

2022 年 06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 号
- 2、[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 3、[关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助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2〕42 号
- 4、[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5、[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 6、[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苏财税〔2022〕12 号
- 7、[关于江苏省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第一批）](#) 苏财税〔2022〕13 号
- 8、[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 9、[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苏财税〔2022〕10 号
- 10、[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2〕21 号
- 11、[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 12、[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2〕70 号
- 13、[关于南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报名的通告](#)
- 14、[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83 号
- 15、[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16、[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 号
- 17、[关于动员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加线上直播培训的通知](#) 苏税函〔2022〕82 号
- 18、[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 财税〔2022〕25 号
- 19、[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 20、[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返回](#)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本文有删减）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 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 25 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返回](#)

1. [\(一\) 2022 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pdf](#)
2. [\(二\)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 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pdf](#)
3. [\(三\)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pdf](#)
4. [\(四\) 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pdf](#)
5. [\(五\)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pdf](#)
6. [\(六\)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pdf](#)
7. [\(七\)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pdf](#)
8. [\(八\)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pdf](#)
9. [\(九\)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pdf](#)
10. [\(十\)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pdf](#)
11. [\(十一\)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pdf](#)
12. [\(十二\)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pdf](#)

3、关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助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工作的通知

[返回](#)

税总办纳服发〔2022〕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快、准、稳、好地落实落细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结合抓好接受中央巡视自查问题整改工作，税务总局决定，在做好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聚智落好优惠政策，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主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

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全面推广“税费服务产品体验”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税费服务体验师的构成，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以及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密切相关的财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人员担任税费服务体验师。通过“操作系统亲自办”“走进大厅陪同办”“深入一线体验办”等方式，全面了解税务部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所做的工作，着力查找在政策落实、办理流程和税费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的“监督员”“质检员”“宣传员”作用。

二、拓宽渠道，开通意见征集专线

各省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要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前开通“退税减税意见专线”，专门听取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对税务部门在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方面的意见建议。各地热线主管部门要做好专线接听工作，安排专人接听，耐心沟通，细心记录，确保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详细准确。12366 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要按日归集全国有关退税减税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纳税服务司要第一时间提交税务总局退税减税办进行分类处理。

三、聚智改进，确保政策落准落好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各级退税减税办工作机制下，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对需要提请税务总局研究的，及时向税务总局退税减税办纳税服务组反馈；对属于本级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各级退税减税办要迅速行动、及时解决、有效落实；对纳税人缴费人因不熟悉政策或有误解所提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回应、消除误解。要做

好跟踪问效，坚决避免搞形式、走过场，确保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回应，推动税费服务工作质效持续提升，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好，不断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4、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

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5、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以下称 2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符合 21 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同时，对《退（抵）税申请表》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退（抵）税申请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6、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返回](#)

苏财税（2022）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审核，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等 52 家社会组织自本公告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附件： [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xls](#)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2022 年 5 月 30 日

7、关于江苏省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第一批）

[返回](#)

苏财税〔2022〕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江苏省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告。

附件： [江苏省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一批）.xlsx](#)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2022 年 5 月 30 日

8、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返回](#)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规定，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省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了认定。现将 2022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江苏省 2022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xlsx](#)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9、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苏财税〔2022〕10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以下简称《公告》）精神，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具体管理要求公告如下：

一、对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油、肉等商品储备任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公告》规定免征印花稅、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2022年1月1日以后已繳上述應予免稅的稅款，從企業應納的相應稅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稅。

二、商品储备企业享受《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照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一）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
- （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单据等凭证；
- （三）自用房产、土地用于承担储备任务的证明材料；
- （四）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
- （五）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

三、商品储备企业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的免税收入、房产、土地应单独划分，与其他应税收入、房产、土地划分不清的，应照章征收。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5月12日

10、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

[返回](#)

财税〔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

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现就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通知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中所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其具体产品类型以及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由银保监会商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新的产品发布后，此前有关产品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5月31日

11、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建设了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江苏省开展全电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江苏省纳税人仅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的部分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全电发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

其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殊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的纳税人提供了对应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样式。

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 1。

四、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江苏省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接收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此外，也可取得销售方以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的全电发票。

江苏省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按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七、纳税人取得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开票方或受票方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八、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九、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不得虚开、虚抵、骗税，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附件 1. 全电发票样式.doc

2. 附件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doc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12、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返回](#)

苏人社发〔2022〕70 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情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见附件 1）。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

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58 号）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设区市区、县（市），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失业保险统筹地区中当地政府应对疫情防控需要停工停产的大型企业，以及对非中高风险失业保险统筹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参照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企业招用 2022 年毕业年度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2022 年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与见习留用的一次性见习补贴不重复享受。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缓缴申报审批流程和补缴办法。本通知所称困难企业和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缓缴前 3 个月累计亏损，且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近 6 个月没有批量裁员（批量裁员指一次性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符合缓缴社会保险费条件的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江苏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件 2），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指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对申请企业行业类别或规模划型不明确的，可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022 年 6 月申请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受理时间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申请缓缴 2022 年 6 月以后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受理时间为上月 11 日至当月 6 日。各地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批准缓缴的企业，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应在缓缴期满的一个月内补缴到位；缓缴的养老保险费款从缓缴期满次月起补缴，可一次性补缴，也可按月补缴，最迟于 2023 年 6 月底前补缴到位。有条件的企业可提前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地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地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对因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造成当期养老保险基金减收的，在核定省政府下达的 2022 年征收计划完成情况时予以相应考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缓缴企业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月数、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地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 [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doc](#)

 [2. 江苏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doc](#)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12 日

13、关于南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报名的通告

[返回](#)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决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将南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有关报名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方可申请退税代理机构：

-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退税代理机构可在增值税退税款中扣减必要的退税手续费。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南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银行，请于2022年6月20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提出申请（受理地址：南京市浦江路30号）。

四、报名截止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将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选定后公告。

五、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系人：陆学军，联系电话：025-58528274。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6月13日

14、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货劳函（2022）8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对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的要求，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是指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出口企业。

正常出口退（免）税，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现行规定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纳税人辅导工作

（一）加强一线人员培训。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做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和办税服务厅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关于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要求的相关培训，重点针对本通知加快办理退税进度要求、前期《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以下称《十部门通知》）内容、报送资料、业务口径等进行强化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通过本省电子税务局就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相关举措，针对一类、二类出口企业等适用主体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并主动通过本地征纳沟通平台等多种渠道方式，区分企业不同类型人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信息推送。

（三）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措施内容制作宣传产品，通过税务网站、征纳沟通平台、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广泛而又务实的宣传。要进一步压实主管税务机关的网格化服务责任，针对适用主体分类开展政策解读和专项辅导，既要宣讲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重要意义，讲清本通知内容，又要辅导好操作流程，帮助纳税人懂政策、能申报、会操作，还要提示提醒纳税人严格加强风险内控，避免出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退税办理进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税务机关在《十部门通知》基础上，进一步支持外贸稳定发展、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强化政治担当，深化思想认识，结合接受中央巡视自查整改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促指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快退、狠打、严查、外督、长宣”五措并举，确保本地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二）加强工作统筹，确保快退税款。省级税务局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全力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密切跟踪各地办理进度，及时指导督促基层税务局落实落细。要强化出口退税、规划核算、征管科技、信息中心、数据风险等部门间协同配合，及时传递信息，确保按时办理退税。各级税务机关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确保快退税款。

（三）加强风险防控，加大打骗力度。各级税务机关要统筹做好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与防范打击出口骗税工作，树牢底线思维，既对标时间要求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也杜绝片面追求进度而放松出口骗税风险防控。要加强出口退税风险分析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虚打骗工作机制作用，加大与公安、检察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协作力度，紧盯出口骗税新情况、新动态，始终保持对“三假”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更好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

（四）强化内部监督，严查问题风险。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新举措的同时，要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刀刃向内，将“严查内错”贯穿政策落实全过程、各环节，严查税务人员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失职失责行为，特别是对内外勾结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一案双查”，从严从快严查彻办。

（五）主动接受监督、听取各方意见。各级税务机关在全力推进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过程中，要充分运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直联工作机制、“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政务网站、局长信箱等方式，真诚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多方意见，并做好各方意见建议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确保纳税人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回应，不断完善和改进服务举措。

（六）持续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持续跟踪纳税人受益情况以及政策执行效果，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广泛宣传《十部门通知》和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新举措对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方面发挥的积极效应，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工作成效，落实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15、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现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办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一）因全面停产、停业（不包括季节性停产、停业和政府责令停产、停业）半年以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二）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导致纳税人遭受较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三）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产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四）依法开始破产程序的企业，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其土地闲置不用，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五）纳入设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清单或计划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周期内，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六）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依法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非营利法人和群众团体等，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七）执行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定价，并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是指在申请的减免税所属年度期末，纳税人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或年度亏损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0%的。

二、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困难减免：

1. 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的用地。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申请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办理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后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下列书面资料：

（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三）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材料。

（四）减免税所属年度财务报表，其他涉税事项已提供的可不再提供；因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申请减免的，需提供减免税所属年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支出资料。

（五）与减免依据或理由相关的资料：

1. 因停产、停业申请减免的，应附报减免所属年度内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或其他可以证明停产、停业的相关材料。
2. 因不可抗力因素等申请减免的，应提供减免所属期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相关受灾证据（书证、物证等）、保险公司理赔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资料；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申请减免的，应提供减免所属期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信息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资料。

3. 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产业，应提供摘录相关内容的资料，具体包括目录名称、公布年份、适用的行业大类和小类名称。

4. 依法开始破产程序的企业申请减免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文书。

5. 设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应提供纳入设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清单或计划等材料。

6. 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依法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非营利法人和群众团体等，应提供登记或成立的相关材料。

7. 因执行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定价并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申请减免的，应提供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文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对纳税人提出的困难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二）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三）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全部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五、困难减免税由市或县（市、区）税务机关负责核准。核准机关应在受理纳税人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减免或不予减免的决定。对骗取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 号）同时废止。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

16、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返回](#)

建房〔2022〕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附件：[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pdf](#)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17、关于动员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加线上直播培训的通知

[返回](#)

苏税函〔2022〕8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财政局，各设区市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落实大规模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中的积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司法厅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专题线上直播培训，现就动员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加直播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深入把握本次直播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公平法治的环境，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二、广泛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征纳互动渠道作用，将直播时间、直播内容和参加方式等关键内容精准推送给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推送通知模板详见附件 1），做到应知尽知；积极引导其主动参加直播培训，切实提高培训效果和参与度。

三、密切联系协会

各地税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对接同级财政、司法部门，加强与各地税务师协会办事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联系协作，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的组织作用，动员引导成员单位积极参加本次直播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组织集中观看。

四、探索长效机制

各地税务部门要以本次直播培训为契机，充分收集参训单位感受和意见，探索多部门、多协会共同参与的长期沟通交流和对话机制，固化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快速精准响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费服务诉求，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体验。

附件：[关于开展“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专题线上直播培训的通知.pdf](#)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18、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

[返回](#)

财税〔2022〕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现就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各地财政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工作，密切部门间协作，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和税收情况，重点做好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落实工作。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19、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有关印花税法优惠政策衔接问题公告如下：

一、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 1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附件 2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废止。相关政策废止后，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法优惠。

三、本公告附件 3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失效。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继续执行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pdf](#)
2. [废止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pdf](#)
3. [失效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现就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及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问题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

（一）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附件 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二）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三）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四）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法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税务机关要优化印花税法纳税服务。加强培训辅导，重点抓好基层税务管理人员、一线窗口人员和 12366 话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分类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促进纳税人规范印花税法应税凭证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在税法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征管系统和办税流程，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二、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一）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土地增值税纳税辅导工作，畅通政策问题答复渠道，为纳税人及时、准确办理税收优惠事项提供支持和帮助。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法文件目录》（附件 2）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印花税法源明细表 1.pdf](#)

2.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法文件目录 1.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 3、[中宣部电影局、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详解电影企业如何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05 月 31 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以下称 21 公告）明确，扩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14 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 个行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二、《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税务总局先后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以下称 20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以下称 4 号公告），明确了留抵退税办理相关征管事项。此次将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入全额退税的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后，在现行留抵退税征管框架下，结合新出台政策的具体内容，发布本公告对相关征管事项作补充规定。

三、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扩围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后如何判断行业性留抵退税政策范围？

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后，形成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按照 21 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 1000 万元，其中：生产并销售机器设备销售额 300 万元，外购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额 200 万元，租赁设备销售额 250 万元，提供文化服务销售额 150 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 100 万元。该纳税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 65% [= (300+200+150) ÷ 1000 × 100%]。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

四、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哪些留抵退税条件？

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继续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具体如下：

-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五、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六、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七、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继续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具体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大型餐饮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500 万元，此前未获得存量留抵退税。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200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5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0 万元。该纳税人在 7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八、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具体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大型零售企业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800万元，2022年7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0万元，在8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200（=1000-800）万元；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1000万元。

九、纳税人在适用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时如何确定其行业归属？

21号公告明确，按照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举例说明：某混业经营纳税人2022年7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其上一会计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其中，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200万元，提供工程设备租赁服务销售额150万元，外购并销售建筑材料等货物销售额150万元。该纳税人“建筑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30%；“批发和零售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30%。因其“建筑业”对应业务的销售额占比最高，在适用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时，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的划型标准判断该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十、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变化吗？

符合21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继续按照20号公告和4号公告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其中，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十一、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适用21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什么退税申请资料？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适用21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提交的退税申请资料无变化，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需要说明的是，《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结合本次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对原《退（抵）税申请表》中的部分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可结合其适用的具体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填报。

十二、此次《退（抵）税申请表》有哪些调整变化？

结合21号公告规定的行业性留抵退税政策内容，《退（抵）税申请表》相应补充了文件依据、行业范围等栏次。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一是在“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中增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二是在“退税企业类型”的“特定行业”中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的选项。

三是将“留抵退税申请类型”中对应“特定行业”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计算公式中也相应增加批发零售业等7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的表述。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2-06-08 11:08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为此，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建设了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内蒙古自治区和上海市（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开展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系统运行平稳。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江苏省纳税人仅作为受票方，接收由试点地区的部分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二、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殊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场景，在全电发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江苏省纳税人在取得全电发票时，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可向开票人提出特定业务需求，开票人将按规定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江苏省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三、使用全电发票具备哪些优点？

（一）用票更便捷

发票数据应用更丰富。便于税务机关进行发票数据的规范化管理，为向纳税人提供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全电发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 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 PDF、OFD 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全电发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二）入账归档一体化

税务机关将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全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四、江苏省纳税人如何接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含哪些类型的发票？

江苏省纳税人可以接收试点地区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江苏省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接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上述发票。此外，也可取得销售方以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的全电发票。

五、江苏省纳税人接收到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江苏省纳税人接收到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发票数据通过加密通道传输、税务机关签名防篡改等方式进行安全防护，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江苏省纳税人接收到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如何操作？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1：2022年6月，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为B公司（江苏省纳税人）提供设计服务。A公司在2022年6月22日已为B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6月24日因客观原因服务终止，此前B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A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B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A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受票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2：2022年6月，C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D公司（江苏省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D公司已确认用途。2022年7月，发现开票有误。

情形一：C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D 公司财务人员在 72 小时内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C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D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C 公司财务人员在 72 小时内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七、江苏省纳税人取得哪些类型的发票可进行用途确认？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江苏省纳税人继续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按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八、江苏省纳税人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全电发票信息的查验？

江苏省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全电发票的信息进行查验。

九、江苏省纳税人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中宣部电影局、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详解电影企业如何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返回](#)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公告）等陆续发布，明确“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提出将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相关政策范围。哪些电影企业可享受全额留抵退税？政策具体纾困效果如何？针对电影行业关于该项政策普遍关心的问题，中宣部电影局、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详细解答。

——哪些电影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全额留抵退税政策？

税务总局货劳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今年 3 月 21 日出台的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相关规定，电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可以享受全额留抵退税政策，即小微企业自 4 月 1 日起可按月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微型企业自 4 月 1 日起可一次性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小型企业自 5 月 1 日起可一次性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同时，为进一步加大对文化等行业企业政策支持，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自 2022 年 7 月起，包括“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的纳税人，无论小微企业或是大中型企业，均可享受上述全额退税政策。电影行业属于文化业的范畴，符合退税条件的电影企业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

——电影企业申请留抵退税有哪些注意事项？

税务总局货劳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公告）的规定，此次留抵退税政策行业扩围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制造业”等 13 个行业业务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合计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企业，均属于全额留抵退税行业的覆盖范围。如果电影企业符合这一条件，且同时满足留抵退税的基本条件，即可按规定申请全额留抵退税。对于经审核符合条件且无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加快办理退税，确保合规经营纳税人尽早享受政策红利。

——留抵退税政策对电影企业支持效果如何？

中宣部电影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于电影放映企业，特别是近年来新建电影院的扶持作用非常显著。例如浙江横店院线自有影院已享受退税 7500 万元，中影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影院已享受退税 4200 万元，江苏幸福蓝海院线自有影城预计下步可享受退税 3300 万元。留抵退税对于增加电影企业现金流，缓解经营压力真正发挥了“及时雨”的作用。

——下一步电影行业将如何推动政策落实？

中宣部电影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将与税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让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要求，通过全国电影院线、各大影投公司、电影行业协会，把留抵退税政策要点传达至电影放映全行业，确保没有一家电影院因为信息遗漏错过政策红利。同时，将积极协助税务部门细化实化、精准施策，为广大电影企业办理退税业务提供便利。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2-06-2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困难企业发展，方便广大纳税人及时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优惠政策红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号）（以下简称旧《公告》）进行修订，起草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发布背景

旧《公告》于 2014 年发布，部分规定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帮助相关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力度，减轻困难企业税费负担，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便利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制发了《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及变化

《公告》包括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申请困难减免税的办理程序、《公告》施行时间及追溯时效等三部分内容。与旧《公告》相比，《公告》主要内容及变化如下：

（一）修改了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和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标准

1. 扩大了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范围

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形势，扩大了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范围，由原来的五种情形扩大到七种情形，第四、七种情形以及第二种情形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是《公告》新增内容。第一、四种情形属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情形；第二种情形属于因不可抗力因素、突发公共事件等导致纳税人遭受较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情形，比如，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造成影响就属于此类情形；第三、五、六、七种情形属于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属于非营利组织、政府定价的公益服务企业的情形。

2. 修改了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标准

由原来的一条标准修改为两条标准，即在原来“年度亏损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0%”的标准基础上，增加“在申请的减免税所属年度期末，纳税人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标准。

（二）增加了国家税务总局等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号公告）规定“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据此确定第一种不得申请困难减免的情形；第二种情形属于以上情形之外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三）明确了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办理程序

1. 申请环节：一是放宽了纳税人提出困难减免税申请的时限，由原来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放宽到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二是纳税人困难减免税申请的提交机关由原来的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变更为纳税人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2. 提供书面资料方面：一是放宽了对部分书面资料的要求，包括：对无土地权属证明的纳税人，可提供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材料；取消对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的要求；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税凭证；因停产、停业申请减免的，取消提供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工商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的要求，改为提供容易取得的其他可以说明停产、停业的相关材料。二是因扩大了可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范围，相应增加了相关书面资料的提供要求。

3. 受理环节：增加了受理环节的内容和要求，主要是对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困难减免税申请作了规范性要求。

4. 核准环节：一是明确了困难减免税的核准机关是市或县（市、区）税务机关；二是变化调整了税务机关作出予以减免或不予减免决定的时限，由原来的“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改为“受理纳税人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三是明确了后续管理事项。

（四）明确了《公告》施行时间和增加了《公告》追溯时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同时考虑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是按年申请和核准，《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 号）同时废止。纳税人 2022 年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适用本《公告》；纳税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处理的事项不再适用本《公告》进行调整。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答：2021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6 号，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对现行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梳理、整合，将商事制度改革成熟举措法律化，规定了简易注销程序、增设了歇业制度。

为贯彻落实《条例》，做好市场主体登记与税收业务制度衔接，服务纳税人，制定本公告。

二、市场主体歇业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告？

答：按照《条例》规定，歇业是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只需按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税务机关不对市场主体歇业设置税务前置条件，市场主体歇业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三、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在税收业务办理方面主要有哪些特殊政策？

答：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享受便利化办税政策，同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与正常经营期间相比，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在纳税申报方面适用了更为简便的政策，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改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市场主体恢复经营的，按歇业前方式办理资源税申报，可按歇业前期限或继续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中歇业当年恢复经营且已调整预缴申报期的，当年不再变更。

四、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纳税申报如何办理？

答：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简化纳税申报方式；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后，歇业期间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五、“两证整合”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简易注销时，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的条件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便利市场主体退出。“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六、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如何办理清税文书？

答：《条例》规定有关清算组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在此情形下，市场主体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即可申请办理注销市场主体登记。但实践中，部分市场主体出于自身的考虑要求开具清税文书。为了满足此类市场主体开具清税文书的需要，并给基层税务机关提供可遵循的政策依据，在此对相关政策给予明确：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七、按照公告要求，税务机关该如何进行服务和管理？

答：税务机关要为市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办理注销涉税事宜提供便利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税务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八、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答：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进一步规范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加强印花税法纳税服务，推进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安排，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花税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障印花税法顺利实施，规范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工作，优化印花税法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公告》还明确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二、《公告》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共两部分 8 条规定，对以下征管和纳税服务事项予以明确：一是明确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包括对印花税法据实申报的要求，特殊情况下申报操作的方式，纳税期限确定的原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代理人扣缴印花税法以及其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的要求，享受印花税法优惠政策办理方式，优化印花税法纳税服务的要求；二是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明确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事项办理程序等。

三、如何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进行申报？

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合同数量较多且属于同一税目的，可以合并汇总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

举例说明 1：纳税人甲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法，2022 年第三季度书立买卖合同 5 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100 万元，书立建筑工程合同 1 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1000 万元，书立产权转移书据 1 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500 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在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ABCDEFGHI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税务编号	应税凭证编号	*应税凭证名称	*申报期限类型	应税凭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税凭证书立日期	*计税金额	实际结算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税率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立人名称	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
1	纳税人甲1		办公桌椅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7月2日	30000			0.3%				
2	纳税人甲2		打印机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7月2日	20000			0.3%				
3	纳税人甲3		乘用车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8月15日	500000			0.3%				
4	纳税人甲4		电脑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8月20日	50000			0.3%				
5	纳税人甲5		PVC 塑料颗粒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1日	40000			0.3%				
6	纳税人甲6		XX 道路施工合同	按期申报	1	建设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10日	1000000			0.3%				
7	纳税人甲7		股权转让协议	按次申报	1	产权转移书据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税交易印花的)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500000			0.5%				

纳税人甲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 \text{ 万元} \times 0.3\%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5800 \text{ 元}$$

举例说明 2：纳税人乙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2022 年第三季度书立财产保险合同 100 万份，合同所列保险费（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100000 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时，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在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CDEFGHIJ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税务编号	应税凭证编号	*应税凭证名称	*申报期限类型	应税凭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税凭证书立日期	*计税金额	实际结算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税率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立人名称	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
1	纳税人乙1		财产保险合同	按期申报	1000000	财产保险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100000000			1%				
2																		
3																		

纳税人乙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00 \text{ 万元}$$

四、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如何进行印花税申报？

经济活动中，纳税人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需要后续实际结算时才能确定金额的情况较为常见，纳税人应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举例说明 3：纳税人丙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2022 年 8 月 25 日书立钢材买卖合同 1 份，合同列明了买卖钢材数量，并约定在实际交付钢材时，以交付当日市场报价确定成交价据以结算，2022 年 10 月 12 日按合同结算买卖钢材价款 100 万元，2023 年 3 月 7 日按合同结算买卖钢材价款 300 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以及实际结算时，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分别在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税务编号	应税凭证编号	*应税凭证名称	*申报期限类型	应税凭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税凭证书立日期	*计税金额	实际结算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税率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立人名称	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
1	纳 税 人 丙 1		钢材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0			0.3%				
2																		
3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税务编号	应税凭证编号	*应税凭证名称	*申报期限类型	应税凭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税凭证书立日期	*计税金额	实际结算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税率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立人名称	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
1	纳 税 人 丙 2		钢材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0	0.3%				
2																		
3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税务编号	应税凭证编号	*应税凭证名称	*申报期限类型	应税凭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税凭证书立日期	*计税金额	实际结算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税率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立人名称	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
1	纳 税 人 丙 3		钢材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30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30000.00	0.3%				
2																		
3																		

纳税人丙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0 \text{ 元} \times 0.3\% = 0 \text{ 元}$$

纳税人丙 2023 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0000 \text{ 元} \times 0.3\% = 300 \text{ 元}$

纳税人丙 2023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3000000 \text{ 元} \times 0.3\% = 900 \text{ 元}$

五、印花税具体的纳税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考虑便利境外单位和个人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六、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如何缴纳印花税？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扣缴情况。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为便利纳税人，根据应税凭证标的物不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七、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如何办理？

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办理方式，与现行规定一致，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保障纳税人及时享受印花税政策红利。同时，《公告》明确纳税人应当对印花税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公告》对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作出了怎样的新的规定？

《公告》实施后，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备案类优惠事项改为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办理原备案类优惠事项时，此前需要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扣除项目金额相关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有关资料，改为留存备查，纳税人只需填报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优惠。

同时，《公告》明确纳税人要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公告》从何时起施行？

《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06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是多少？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规定：“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四、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是否仅限制制造业纳税人？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一、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针对的是所有纳税人，具体包括：一般企业、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不限“制造业纳税人”。

3、问：公司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在 1 年以上，但实际残疾人在企业上岗工作不满 1 年就离职了，是否适用残疾人工资在企业所得税上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对于企业与安置的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时间不满 1 年的情形，如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4、问：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部分的增值税是不是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的增值税，需要并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5、问：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能否同时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中分别减除费用 6 万元？

答：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9 号)规定“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第十五条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不能同时在经营所得和综合所得中分别减除费用 6 万元。有综合所得的，在综合所得中减除；没有综合所得的，在经营所得中减除。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规定：“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该公告政策解读：“十三、为帮助纳税人依法办理年度汇算，今年有哪些提醒准确申报的举措？

四是提醒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对已经在经营所得年度汇算填报减除费用、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扣除的纳税人，在提供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预填服务时，将减除费用等数据设置为 0，同时提醒纳税人也可更正经营所得申报后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扣除 6 万元/年的减除费用。”

因此，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6、问：独生子女父母离异并且已经各自再婚了，填报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7、问：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8、问：受赠取得房屋，现要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应如何确定购房时间是否满五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规定：“个人将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的住房对外销售的行为，也适用《通知》的有关规定。其购房时间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时间确定，其购房价格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原价确定。”

9、问：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企业，到时自行申报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 号）规定：“第二十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0、问：2022 年，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什么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问：对小型微利企业如何判断？

答：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12、问：哪些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答：一、六大行业四大领域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二、所有行业企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对所有行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13、问：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中的“中小微企业”如何判定？

答：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14、问：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中的“设备器具”如何判定？

答：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15、问：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16、问：小规模享受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17、问：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8、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19、问：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答：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减轻纳税人报送资料负担，《公告》规定，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温馨提示：为确保纳税人足额享受减免优惠，《公告》规定，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20、问：2018 年至 2020 年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其转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留抵税额按规定计入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此部分进项税额可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如何处理？

答：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出台了转登记政策，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按规定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用于对其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销售折让、退回等涉税事项产生的应纳税额进行追溯调整。目前，转登记政策已执行到期，因转登记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21、问：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2、问：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享受主体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

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3、问：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什么标准划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24、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中增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分别指的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25、问：我是符合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小微企业，什么时间可以申请退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 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

26、问：纳税人缴回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想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应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27、问：纳税人计算留抵退税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扣除转出的进项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第二条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额中扣减。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28、问：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适用错误应如何处理？有没有处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

29、问：我司做活动发给客户的现金红包金额为 1 元左右，人数为 5000 人左右，如何进行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30、问：在判定企业所属行业时依据纳税人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企业偶尔发生的非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可以不纳入全部限销售额计算？如果把偶尔的非主营收入纳入计算后主营收入比重达不到 50%，那么企业所属行业如何判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规定：“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